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董芫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選任辯護人 石育綸律師
陳彥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董芫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李董芫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4項之製造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- 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為訊問並審閱全部卷證後，認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前開羈押之原因仍存在。至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家庭狀況、是否積極配合調查，均非羈押原因消滅之事由。本案雖已辯論終

01 結並於113年10月28日以本案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8
02 月，與另案即113年度原訴字第37號案件之罪刑合併定應執
03 行有期徒刑7年，然案件尚未確定，被告並提起上訴，仍須
04 確保被告到庭以利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。且審酌被告所涉犯
05 製造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嫌，危害社會治安
06 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
07 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
08 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認有繼
09 續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
10 羈押之事由。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4日起，第一次延長羈
11 押2月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15 法官 林新為

16 法官 張意鈞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南穎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